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郁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滕道元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北港簡易庭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。是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由第一審之當事人為之，並以第一審之受判決之他造當事人為被上訴人。

二、查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之當事人為原告聖達實業有限公司及上訴人即被告富百企業行（陳玟潔僅為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），而上訴人陳玟潔、黃郁惠為原審被告富百企業行之合夥人，並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陳玟潔、黃郁惠自不得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陳玟潔、黃郁惠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，並非合法，又其情形亦非能補正，自

不應予以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李承桓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